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2022-09-42

采购人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2022-09-42

项目名称: 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空调、电梯维 修和保养服务	曲江院区净化 空调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每一年一续签, 最多续签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3. 线上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4.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

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7. 为配合防疫工作，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报名及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本人绿色一码通及动态行程码；若有其他情况，以代理机构具体通知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616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029-8955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方式：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任倩 曹婷 赵倩 王宇轩 蔡丹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700000 元
	项目性质	其他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700000 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616 号 3、联系方式：冯老师 029-89550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3、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4、传真：029-88405267-8007 5、联系人：任倩 曹婷 赵倩 王宇轩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2-10-26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需要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收取：</p>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500641590</p> <p>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查询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8</p> <p>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p> <p>（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p> <p>（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p> <p>磋商保证金退还：</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u>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2-09-42 在 2022-**-** 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每一年一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1. 要求提供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交纳至采购人处。

		<p>(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26	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报价组成	<p>投标报价包括完成维保工作内容所需的基本材料、工具、人员工资、绩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培训、服装、办公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检测费用等。维修所需单件零部件材料费 1000 元以下的由成交单位负担并实施；单件零部件材料费在 1000 元以上的由成交单位制定维修计划，报院方管理部门立项确认后实施，费用由院方负担；只计算配件材料费，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因维保不当造成的系统损坏，维修费用（含材料）由成交单位承担。</p>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

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组织机构
-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后分项报价也不能超过首次分项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对接合同签订有关事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人：曹婷 任倩

联系电话：029-88411508 转 8015

电子邮箱：1152611386@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5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服务方案 (35 分)	20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季度、年度维保方案，明确维保设备及维保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针对医院空调系统使用规律制定操作性强、安全度高的方案计 16.1-2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缺项漏项，有基本的运行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的计 12.1-16 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基本的维保制度，计 8.1-12 分；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漏缺项，计 4.1-8 分；无基本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或不完整的计 0.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p>维保质量标准严格参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规范和评定标准，保证质量等级合格且须达到原设计使用效果的计 5 分，维保质量与原有使用效果存在差距计 0.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10	<p>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维保工具、检测设备等。配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 7.1-10 分；配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 3.1-7 分；配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履约能力 (40 分)	3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负责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历、从业经验、相关证书等，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备注：提供负责人在本单位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5	<p>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以及维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工种人员的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计 3.1-5 分；架构基本完善、人员配置欠缺且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的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高效、可行的故障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响应，节假日响应，响应服务团队等。</p> <p>方案完整、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1-6 分；方案基本</p>

			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1-6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需设备的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备品配件库存充足，货源渠道正规，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计 3.1-5 分；备品配件库基本存充足，货源渠道正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售后：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组织安排、项目保障计划等，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计 3.1-5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10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承诺 (10 分)	5	针对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能够提出有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的，方案具体切实可行、完整、有效的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3.1-5 分；方案一般、能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责任承诺书，制度明确，责任划分清晰计 3.1-5 分；制度基本明确，责任划分一般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地：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红缨路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8008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

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每一年一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1、维修所需单件零部件材料价格表（1000 元以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2、维修所需单件零部件材料价格表（1000 元以上）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3) 工作流程；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7) 其他。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附件：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维保区域

曲江院区净化空调系统均采用雅士牌 AAHM—H2 系列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使用区域由以下部分组成：

1、中心洁净手术室：门诊第四层手术区，由 16 间手术室及相应功能房组成，包括 I 级防辐射手术室 1 间，III 级手术室 15 间（其中 1 间为正负压切换手术室）；门诊三层分子生物中心 2 间及相关配套功能用房。

2、血液移植仓：位于儿科住院楼二层，病区内为两个百级病房、两个千级卫生间、护理站为千级，治疗室、配餐间、更衣室均为万级。

3、中心供应室：位于门诊负一层，由无菌区、一次性物品库、清洁区、污染区等相关配套功能用房组成。

4、PICU（含 CCU）：位于门诊四层儿科侧，包括单人间、正负压切换病房 1 间以及相关配套功能用房。

5、NICU：位于儿科住院楼四层，其中包含普通病房、隔离病房、观察室、洁净走廊以及相关配套功能用房。

6、PCR 实验室、移动方舱、发热门诊病房空调系统。

7、静配中心：含净化机组 2 台，非净化区域空调新风机组 1 台，空调室外机 3 台，非净化仓库多联机 1 台。

8、所有洁净区域内的零星维修，如灯管更换、门窗修缮、水龙头维修更换、疏通下水管道等。

二、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信息	
1 号 手术室机组	设备型号：AAHM4.2H2-2B 设备编号：AHU-401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3800CMH 额定冷量/热量：9.0KW/8.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6.0KW/9.2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15Kg/h/18A	机外余压：650pa 电机功率/电流：2.2KW/4.8A 总功率/电流：19.5KW/32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550×1050×900mm 机组重量：57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 年 03 月
2 号手术室机组	设备型号：AAHM8.5H2-2B	机外余压：650pa
3 号手术室机组	设备编号：AHU-402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4 号手术室机组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p>额定风量：7800CMH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25Kg/h/30A</p>	<p>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机组重量：78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p>
<p>5号空气调节机组 6号空气调节机组 7号空气调节机组</p>	<p>设备型号：AAHM8.5H2-2B 设备编号：AHU-403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7800CMH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25Kg/h/30A</p>	<p>机外余压：650pa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机组重量：78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p>
<p>8号手术室机组 9号手术室机组</p>	<p>设备型号：AAHM6.5H2-2B 设备编号：AHU-404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5400CMH 额定冷量/热量：16.0KW/12.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25Kg/h/30A</p>	<p>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500×1050×1250mm 机组重量：69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p>
<p>10号空气调节 机组</p>	<p>设备型号：AAHM10.5H2-3B 设备编号：AHU-411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10500CMH 额定冷量/热量：23.0KW/18.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15Kg/h/18A</p>	<p>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电流：5.5KW/11.7A 总功率/电流：25.8KW/43.4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700×1350×1350mm 机组重量：88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p>
<p>11号空气调节机组</p>	<p>设备型号：AAHM12.5H2-3B 设备编号：AHU-405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11000CMH 额定冷量/热量：25.0KW/20.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15Kg/h/18A</p>	<p>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总功率/电流：32.3KW/54.1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600×1350×1550mm 机组重量：92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p>

12号空气调节机组 13号空气调节机组 14号空气调节机组	设备型号：AAHM8.5H2-2B 设备编号：AHU-406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7800CMH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25Kg/h/30A	机外余压：650pa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机组重量：78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15号空气调节机组 16号空气调节机组	设备型号：AAHM8.5H2-2B 设备编号：AHU-407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7800CMH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25Kg/h/30A	机外余压：650pa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机组重量：78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循环机新风机组	设备型号：AAHM16.5H2-8E 设备编号：PAU-402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14600CMH 额定冷量/热量：228.0KW/98.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	机外余压：700pa 电机功率/电流：11.0KW/22.5A 总功率/电流：11.0KW/22.5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4150×1650×1650mm 机组重量：1750Kg 过滤效率：G4+F8+H10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污物走廊机组	设备型号：AAHM14.5H2-3B 设备编号：AHU-410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14000CMH 额定冷量/热量：35.0KW/28.0KW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电预热功率/电流：--/-- 加湿量/电流：33Kg/h/39.6A	机外余压：1000pa 电机功率/电流：11.0KW/22.5A 总功率/电流：49.3KW/82.6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800×1650×1550mm 机组重量：1010Kg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洁净北走廊机组	设备型号：AAHM16.5H2-3B 设备编号：AHU-409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额定风量：1600CMH 额定冷量/热量：40.0KW/30.0KW	机外余压：700pa 电机功率/电流：11KW/22.5A 总功率/电流：58.3KW/97A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950×1650×16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机组重量：10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45Kg/h/54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三楼分子中心机组	设备型号：AAHM4.2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 电机功率/电流：3KW/6.3A 生产编号：P14YS215SD1 总功率/电流：29.3KW/46.8A 额定风量：4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35KW/13KW 外形尺寸：3700×1050×9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5KW/22.5A 机组重量：540Kg 加湿量/电流：15Kg/h/18A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9月
洁净南走廊	设备型号：AAHM19.0H2-3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8 电机功率/电流：11KW/22.5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58.3KW/97A 额定风量：17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43.0KW/35.0KW 外形尺寸：3950×1650×18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机组重量：10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45Kg/h/54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辅房新风机组	设备型号：AAHM14.5H2-8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PAU-401 电机功率/电流：11.0KW/22.5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11.0KW/22.5A 额定风量：123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88.0KW/83.0KW 外形尺寸：4000×16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 机组重量：165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H10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PICU 1 机组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3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6.0KW/84.0KW 外形尺寸：2650×1350×26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6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PICU 2 机组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4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6.0KW/84.0KW 外形尺寸：2650×1350×26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6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NICU 1 机组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1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2.0KW/82.0KW 外形尺寸 3800×13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2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NICU2 机组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2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2.0KW/82.0KW 外形尺寸：3800×13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2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供应室机组	设备型号：AAHM23.5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B101 电机功率/电流：15.0KW/22.3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69.0KW/104.3A 额定风量：2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68.0KW/142.0KW 外形尺寸：4150×1950×18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54.0KW/82.0A 机组重量：141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KW/--A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KW/--A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血液移植仓 1、2	设备型号：AAHM10.5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201、202 电机功率/电流：2*5.5KW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额定风量：10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47KW/25KW 外形尺寸：3900×1350×21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27KW 机组重量：880Kg
血液移植仓 3	设备型号：AAHM2.2H2-6B 机外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203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额定风量：1200CMH 额定冷量/热量：9KW/5KW 电加热功率/电流：6KW	电机功率/电流：1.5KW 总功率/电流： 电源：380V/3P/50HZ 外形尺寸：3350×800×740mm 机组重量：480Kg
循环水泵	流量：58 CMH，扬程：32m， 电机功率：11KW 数量：2台（一用一备）	
风冷热泵机组	设备型号：30RQ065AMS 名义制冷量：65KW 名义制热量：70KW 压缩机输入功率(制冷)：19.5KW 数量：4台	

备注：以上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设备信息以实际为准。

三、运行管理及维保内容：

在服从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管理的前提下，负责曲江院区净化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服务，保证净化空调系统正常运转，满足医院运转需求，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内容，制订日常、月度、年度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维保服务内容

- 1、提供24小时专人值班管理，专人开机、停机。
- 2、对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无偿的培训服务，帮助采购方掌握相关设备的使用情况。
- 3、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份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 4、对强、弱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 5、对自动控制系统的自控程序、执行器、电脑中央处理器（DD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 6、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模块机组、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水管、水阀、水泵、气管、医用气体管道、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静压箱等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清洗消毒、调整、维修、保养、更换服务。
- 7、洁净区域日常温度、湿度、洁净度、送风量、新风量等参数记录和调校。

（二）维保管理要求

1、日维保项目

- （1）检查送风机、回风机传动附件运作情况及风机轴承温度（约60-80℃）
- （2）检查及记录送、回风机的运行电流。
- （3）检查及记录过滤段高效过滤器前后压差是否正常。
- （4）清理过滤段内积压之粉尘，并同时检查喷打装置有否漏气。
- （5）检查喷打用压缩空气过滤器工作是否正常。

- (6) 检查净化空调系统冷凝水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 (7) 检查冷冻水系统及再热水系统管道上各配件工作是否正常。
- (8) 检查控制系统各种阀门工作是否正常，温湿度传感器工作是否正常
- (9) 检查控制面板各主要功能是否正常，检查电子板性能。
- (10) 检查自动门运行是否正常，并进行养护。
- (11) 检测控制线路及控制板是否正常工作，是否需要更换元器件。

2、月维保项目

- (1) 设备内部的清洁情况。
- (2) 检查并清洗盘管下部的凝水盘（夏季运行时）。
- (3) 检查电热式加湿器的工作情况，并对加湿桶进行清洗。
- (4) 调整皮带松紧。
- (5) 检查高效过滤器使用情况，初、中效过滤器是否堵塞。
- (6) 检查净化机组控制配电箱系统元件及线路。
- (7) 检查加湿罐的密封、电极等组件是否正常，每150小时清洗加湿罐一次，使用2000小时以上要更换加湿罐。

3、季维保项目

- (1) 检查空调机组检修门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有弹性，检修门有无变形
- (2) 检查加热、加湿系统之疏水阀工作是否正常，并予清洗。
- (3) 检查冷冻水过滤器是否脏堵，并予清洗。
- (4) 检查热水过滤器是否脏堵，并予清洗。
- (5) 检查加湿器是否脏堵，并予清洗。
- (6) 检查中效过滤器是否破损，阻力是否超过上限，同时给予清洗或更换，检查回风网是否堵塞，是否给予清洗或更换。
- (7) 给风机电机轴承加注润滑油（免维护轴承除外）。
- (8) 检查风机减震弹簧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更换。
- (9) 检查风机电机之传动附件。
- (10) 检查风机电机顶紧螺丝有否松动。
- (11) 检测洁净区域室内外空气压差。
- (12) 提供净化区域自检报告。

4、年维保项目

- (1) 检查并清洗冷热水盘管表面。
- (2) 检查风机接口帆布口是否完好。
- (3) 更换电热式加湿器之加湿桶或电热管。
- (4) 对机组内部、外部进行全面清洗。
- (5) 清洗风机之污垢，叶轮，轴涂防锈油。
- (6) 检查皮带磨损情况，必要时予以更换。
- (7) 检查滤筒式过滤器，必要时予以更换。

(8) 提供净化区域洁净度第三方检测报告。

维保管理明细表

维护保养设备		维护检查 间隔时间	维护检查内容
装饰部分 及手术室 配套设备	手术室 控制面板	每日	检查控制面板各主要功能是否正常，检查电子板性能。
	自动门	每日	自动门运行是否正常，并进行养护。
	手动气密门	每日	密封检测及更换密封条（胶）
	插座	每日	维护检查其安全性以及接触点是否松动。
	净化送风天花	每月	天花是否有破损和固件松动。
	不锈钢药品柜	每日	固件是否有松动以及铰链加润滑剂。
	灯具及开关	每日	更换损坏灯具，检查开关安全性。
	不锈钢X光箱	每日	检查功能情况，进行养护和更换易损件。
净化空 调系 统	膝控洗手池	每日	膝控开关和水龙头使用是否正常，并清洗过滤网。
	净化空调机组	每月	检查风机各项运行指标，进行调整和检修。
	(亚)高效送风口	每月	清洁维护，调紧过滤器固件。
	新、排风口	每月	清洗初效过滤网。
	回风百叶	每月	清洗滤网，加润滑剂养护。
	风阀门	每月	检查能否正常开关。加润滑剂养护。
	电动执行器	每日	检查是否正常工作。
	水路比例调节阀	每月	检查控制电信号是否正常，养护阀体。
	冷、热水盘管	每月	检查结垢情况，进行清垢处理。
	设备内部清洗	每月	初效清洗，机箱内清洁消毒。
	控制箱	三个月	箱内清理及电气性能检查维护。
	排风机	三个月	清洁维护，保养排风机。
	温湿度探头	每月	检查电信号输出是否正常，清理接头触点的氧化物。
	冷凝水排放	三个月	冷凝水排放管路清垢处理及消毒。
	水盘清洗	每月	清除水渍，杀菌消毒。
	风机减震弹簧	三个月	检查风机平衡性和运行情况，固件检查。
	压力表、温度计	每月	检查其读数是否准确、有无损坏，视情况更换。
压差开关	每日	检查显示是否正常。	
皮带及皮带轮	六个月	皮带轮线性度的良好性，皮带松紧度。	

	净化新风（循环）机组初效过滤器	每日巡检	是否报警。每周清洗一次，每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新风（循环）机组中效过滤器	每日巡检	是否报警。每月清洗一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新风机组亚高效过滤器	每日巡检	是否报警。一年更换一次。
	风机接口帆布口	三个月	是否牢固，有无破损。及时更换
	冷、热水过滤器	每月	过滤器是否堵。
	机组内部清洗	六个月	对机组内外时行，清洗，保持其整洁。
	检查电极加湿器	每月	检查加湿罐的密封、电极等组件是否正常。
	检查风机轴承、清洗风机	六个月	检查电机空载，电流。
医气系统	医气阀门报警箱	每日	检查管路是否正常。
	二氧化碳、笑气汇流排	每日	检查管路及阀门的安全性。
	藏墙医用气源终端	每日	检查终端是否有漏气和堵塞的现象。
强电系统	单相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	每日	检查双路电源是否可自动切换。 电路绝缘是否达标、电线是否老化。
	洁净灯盘	每日	更换损坏灯具。
	开关插座	每日	检查开关安全性，接触点是否松动。
弱电系统	自控系统	每日	检测控制线路及控制板是否正常工作，是否需要更换元器件
	背景音乐/呼叫系统	每日	检查天花喇叭、音量控制器、DVD播放机等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手术部监控系统	每日	检查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彩色监视器等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医用呼叫系统	每日	检查电话主机、对讲分机线路连接是否正常，语音模块、面板显示是否已正常。
	网络系统	每日	检查网络模块、面板是否有损坏。
给排水系统	管道及阀门	每日	检查给排水管路是否有泄露，阀门是否有损坏。
	面盆下水管	六个月	强制更换

（三）维保服务规范

空气洁净设备的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

- 1、对洁净区域内的非阻漏式孔板、格栅、丝网等送风口，应定期进行清洁。

2、对洁净区域内的回风口格栅条，每天擦拭清洁1次；对滤料层应按照规定更换。新风入口过滤网1周清洗1次。

3、净化机组与新风机组内的初效过滤网每周清洁一次，初效过滤器每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每周检查，每月清洗，每3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末端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

4、排风机组中的中效过滤网，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过滤致病气溶胶的排风过滤器应每半年更换一次，亚高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

5、定期检查回风口过滤网，每周清洁一次，每年更换一次；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如做特殊污染手术（经空气、飞沫传播疾病）每做1例手术必须更换，密封取出焚烧，并用消毒剂擦拭加风口内外表面，如做一般污染手术，每做1例手术后必须立即使用消毒液消毒并彻底清洗。

6、各类滤网或过滤器清洗与更换应有记录。使用科室必须认真核实后方可签字，吊顶送风天花应每月检查1次，并清洗。

7、热交换器应当定期进行高压水冲洗，并使用含消毒剂的水进行喷射消毒。

8、对空调器内部加湿器和表冷器下的水盘和水塔，应当定期清除污垢，并进行清洗、消毒。

9、对挡水板应当定期进行清洗，对凝结水的排水点应当定期行检查、并进行清洁，消毒。

净化空调机组的维护技术要求：

1、派遣专业技术具备多年净化经验的空调专业和自控专业的工程人员，现场服务时间为常驻医院全天候24小时服务，时刻保证净化区域达标运行，节假日、双休日可安排维保人员轮换休息。

2、建立日间检测制度，每周对各间手术室及洁净区与非洁净区进行压差、温湿度检测，记录检测数据，并每月向医院主管部门书面汇报。

3、每年对净化区域内的每个洁净空间的新风量、换气次数、压差、温度、湿度、粒子数、高效过滤器的检漏等项目进行检测并结合检测数据和《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西安市关于洁净手术部的管理规定，向医院主管部门书面提交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

4、压差要求：

(1) 要保证相互联通的不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洁净度高的用房应对洁净度低的用房保持8—20Pa的正压差。

(2) 要保证相互连通相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应按要求或按保持由内向外的气流方向，在两室之间保持略大于10Pa的正压差。

5、湿度要求：要保证千级手术室的相对湿度保持在40%—60%，附属用房相对湿度保持在35%—60%。

6、温度要求：要保证手术室的室内温度保持在22—25℃及其快速升降温要求，其他洁净辅房的室内温度保持在21—26℃。

7、粒子数要求：要保证手术室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粒子数（静态检测）要持续

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8、换气次数要求：要保证手术室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9、新风量及排风量的要求：要保证每间手术室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新风量及排风量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10、要求每天对冷热水阀执行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计、减震器、皮带、风量调节阀、电加热及保护装置、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 & 电流的运行值班巡视检查并做运行记录。

11、要求每天对机组定时记录机组运行参数，每月对灭菌灯、机组外部及软联接、防火阀、风管保温进行检查，并做相应记录。

12、过渡季节风冷热泵机组开机前需要检查，风扇轴承需要加油，水系统每年1次进行除垢处理。

（四）维修服务时限

1、对影响到手术室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如：手术室的压差、尘埃粒子数、温度、湿度、换气次数的故障，维护保养人员必须在每日手术开台前处理完毕，保障手术室的正常运转。

2、对影响到手术工作器械使用的故障如：隔离变压器、电源插座、UPS、程控电话、观片灯、电动门、器械柜等故障，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做相应的维修以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3、对影响到手术室日常工作的故障：如水管、室内的情报面板、地面等，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0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先期处理以保证不影响医疗工作正常进行。

4、凡涉及到本项目维护保养内容的报修，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10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至不妨碍正常的医疗工作。

四、过滤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年更换次数	材质要求
1	初效过滤器	G4:594*594*95	49	12	初效过滤器外框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铝合金型材，滤料为非纺织化学纤维毡，表面熔喷镀层结构，4.0 镀锌铁丝骨架支撑，5CM 一格波形。
2	初效过滤器	G4:594*490*95	21	12	
3	初效过滤器	G4:594*289*95	27	12	
4	中效过滤器	F8:592*592*534	49	4	一次成型铝合金外框，超细聚丙烯纤维滤料，材料为阻燃材料，防火等及 UL2 级并提供认证证书，滤料边沿超声波焊接达到无泄漏。材料达到环保要求。
5	中效过滤器	F8:592*490*535	21	4	
6	中效过滤器	F8:592*287*534	14	4	
7	中效过滤器	F8:287*592*534	13	4	
8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18	1	外框为工程塑料，要求性质稳定无异味，

9	亚高效过滤器	287*592*292	4	1	无散发有毒气体，达到工业使用强度，外框材质为阻燃材料，过滤材质为进口玻璃纤维，分隔物热熔胶，聚氨酯密封胶，工作温度—20—80度，湿度≤100。
10	高效过滤器	484*484*292, H13	10	1	表面阳极氧化铝合金材料，进口玻璃纤维滤纸，隔板铝箔，密封胶为聚氨酯，分隔物为热熔胶，工作温度—20—90度，湿度小于99。MPPS检测过滤效率H14。出厂前逐台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1	高效过滤器	320*320*292, H13	70	1	
12	高效过滤器	475*475*150, H13	114	1	
13	高效过滤器	475*475*69, H13	32	1	
14	高效过滤器	610*915*93, H13	1	1	
15	高效过滤器	915*762*93, H13	2	1	
16	高效过滤器	915*915*93, H13	9	1	
17	高效过滤器	610*305*292, H13	64	1	
18	高效过滤器	610*305*292, H14	8	1	
19	活性炭过滤器	635*350*40	1	4	
20	活性炭过滤器	470*290*40	1	4	
21	银离子层过滤器	635*350*20	1	12	
22	银离子层过滤器	470*290*20	1	12	

以上数量如有差异应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投标人所投过滤器须注明品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证明材料。

五、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人员配置说明

按照保证院区净化空调系统24小时正常运行的原则，要求系统运行期每日配备维保人员最低不少于5人，并保证项目经理8小时、运行维保人员24小时值守，保证维保内容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系统运行期每日维保人员配比表：

序号	部门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负责日常管理兼项目技术负责人
2	运行、维修人员	≥5人	具备相应工种证件
合计		≥6人	

注：此人数为系统运行期每日在岗人数的最低标准。投标人在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即为项目组成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维保人员须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 话：029-88411508/88411169

传 真：029-88405267转8007

邮 编：710068